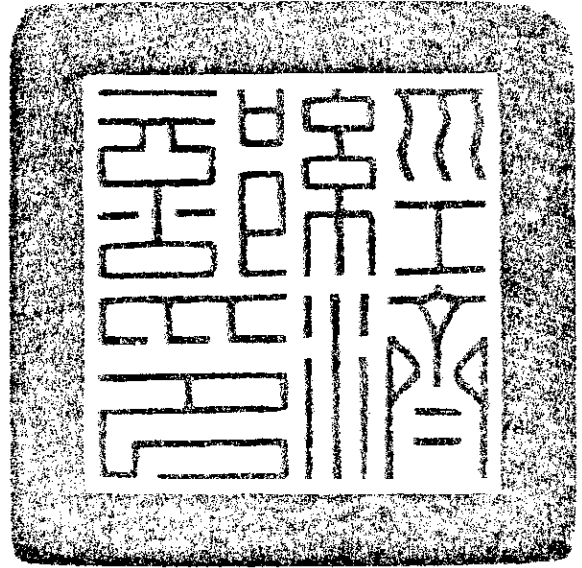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420050350號

附件：「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28，聯絡人：侯水欽。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部長鄧振中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三年交通部「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該部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增列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俾利業者遵循製造計程車新式計費表；為配合交通部相關規範之實施，本辦法增列申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時，須提具相關文件之規定及撤銷廢止之配套處分規定。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與度量衡法申請型式認證所使用名詞一致性，本辦法修正條文增列核准之情形；另為配合交通部相關規範之實施及權責分工，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增列應須提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並訂定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與度量衡法申請型式認證所使用名詞一致性，本辦法修正條文增列核准之情形；另考量與國際接軌，修正國內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增列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廢止相關文件時，本辦法相對應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u>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u>。但<u>系列認證或核准</u>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u>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u>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u>。但系列認證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交通部基於計程車管理面需求，增列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惟交通部為使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遵循規範製造產品，因此提出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前，除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計量功能測試報告外，尚須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爰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考量正式實施前，為避免影響相關業者之權益，爰於第四項增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

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u>系列認證或核准</u>。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u>。	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基金會認證標誌。	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u>系列認證或核准</u>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u>一、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u> <u>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進行修正。 二、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屬型式認證申請要件之一，倘未來經交通部公告撤銷廢止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配合進行相關處分。